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票据业务操作与风险防范
暨票据在供应链金融中应用与标票供票

任恩林

2020-江苏省支付清算协会

目录

01 票据相关政策解读

02 新冠疫情对票据市场影响

03 业务操作与风险性防范

04 标准化票据与供应链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是： 支付工具+信用工具=电子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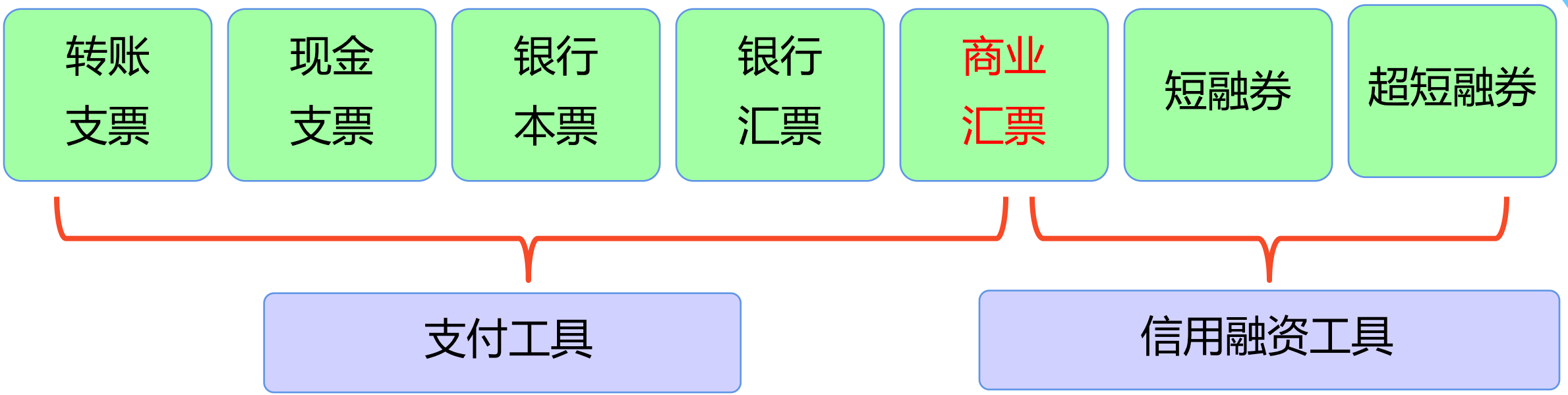

- 银行贷款成本高且资产不便转让；
- 短融券成本低但不可用于支付；
- 电子商票融资成本最低为零，且可支付，可交易转让
-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所有票据行为中，处于**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 2019年商业承兑共签发3.024万亿元
- 应收账款票据化---WIND数据显示，主体评级AA+以上的1100余家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就超过了8.5万亿

商业承兑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票据市场的发展和票据电子化进程的推进，电子商业汇票已经成为企业支付与融资的重要工具，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主体由2005年以前国企和上市公司为主，转化为银行承兑汇票使用主体中七成是中小微企业。

- **主债务人信用**
  - 不是所有银行信用都好
  - 不是所有企业信用都差
- **信用体系完善**
  - ECDS系统记录全部支付信用
  - 违约成本高
    认可度提高
- **集中交易 银票微利**
  - 金融机构转商票活跃市场
  - 商业承兑汇票直+转收益高
- **追索流程改变**
  - 商票直贴后 **追直贴行**
  - 转帖交易 无追索
- **减少银行依赖**
  - 企业激活自身信用
  - 融资成本低

商业承兑汇票持续增长达3.024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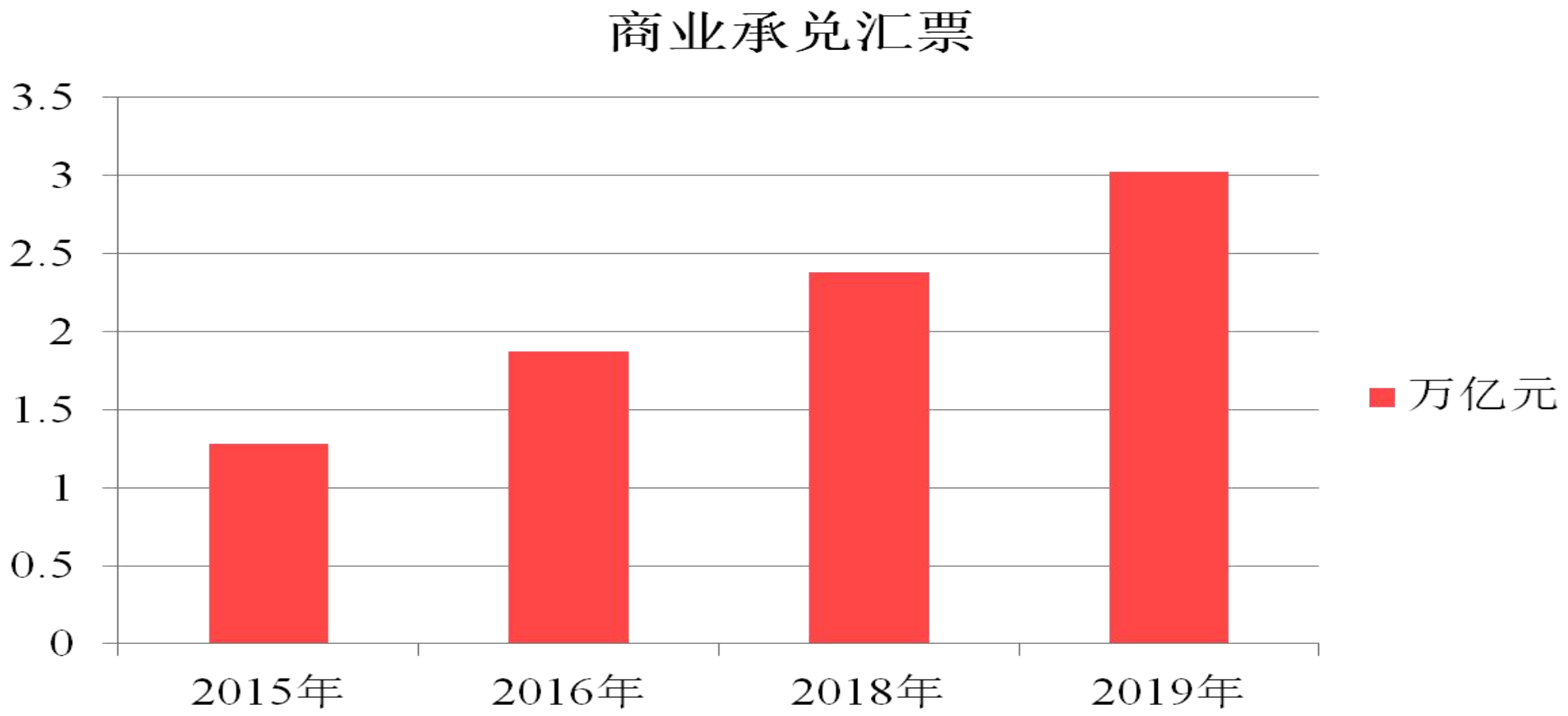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关于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2020年06月05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加强商业汇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邮编：10080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scshbpjc@pbc.gov.cn。

3.将意见传真至：010-6601642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6月5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竟有这招技能 我的视频 头条推荐 热点资讯 下载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法律法规 | 货币政策 | 宏观审慎 | 信贷政策 | 金融市场 | 金融稳定 | 调查统计 | 银行会计 | 支付体系
金融科技 | 人民币 | 经理国库 | 国际交往 | 人员招录 | 金融研究 | 征信管理 | 反洗钱 | 党建工作 | 工会工作

服务互动 | 公开目录 | 政策解读 | 公告信息 | 图文直播 | 工作论文 | 音频视频 | 市场动态 | 网上展厅 | 报告下载 | 报刊年鉴
网送文告 | 办事大厅 | 在线申报 | 下载中心 | 网上调查 | 意见征集 | 金融知识 | 关于我们

首 页 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 | 我的位置：首页 > 公告信息 搜索 高级搜索

关于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字号 大 中 小 2020年06月05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加强商业汇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现就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一工作日内，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信息，包括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据号码、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承兑人社会信用代码、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

二、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七个工作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情况。

三、承兑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企业取得商业汇票前，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

五、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前，应当通过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信息不存在或者记载事项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金融机构不得为该票据办理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

六、企业作为承兑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无逾期记录的，金融机构应当优先为该企业办理票据业务。企业作为承兑人披露信息存在虚假、延迟或者持续逾期记录的，金融机构应当审慎为该企业办理票据业务。

七、承兑人可通过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他信用信息。承兑人在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应当主动披露债券违约情况。

八、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协助承兑人及时、高效披露相关信息，并加强监测，对承兑人披露信息存在虚假、延迟或者承兑的商业汇票持续逾期等情况进行提示。企业、金融机构发现伪假商业汇票或者冒名承兑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反馈。

九、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根据本公告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制定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操作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施行，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情况。

十、自2021年x月x日起，商业承兑汇票执行以上信息披露规定，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参照执行，银行承兑汇票另行规定。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京ICP备05073439号 网站标识码：bm2500000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16号
网站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最佳分辨率：1024*768

关于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商业汇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现就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一工作日内，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信息，包括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据号码、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承兑人社会信用代码、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

二、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七个工作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情况。

三、承兑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企业取得商业汇票前，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

五、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前，应当通过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信息不存在或者记载事项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金融机构不得为该票据办理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

六、企业作为**承兑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无逾期记录的，金融机构应当优先为该企业办理票据业务。企业作为承兑人披露信息存在虚假、延迟或者持续逾期记录的，金融机构应当审慎为该企业办理票据业务。

七、承兑人可通过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他信用信息。承兑人在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应当主动披露债券违约情况。

八、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协助承兑人及时、高效披露相关信息，并加强监测，对承兑人披露信息存在虚假、延迟或者承兑的商业汇票持续逾期等情况进行提示。企业、金融机构**发现伪假商业汇票或者冒名承兑**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反馈**。

九、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根据本公告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制定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操作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施行，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情况。

十、自2021年X月X日起，商业承兑汇票执行以上信息披露规定，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参照执行，银行承兑汇票另行规定。

电子商票为改善企业支付和融资服务提供了有效路径

- 企业能否以合理的价格获取支付和融资服务是体现一国金融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金融服务工作的重点之一。发展电子商业汇票，意义有以下几点：
- 一是发挥了商业汇票使用门槛低、成本低的优势，提高了企业支付和融资便利性水平。
- 二是发挥了业务全程电子化、在线化处理的优势，提高了票据交易和资金流转效率。
- 三是发挥了在票据主体、付款期限、贸易审核背景等方面的政策优势，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
- 实践表明，电子商业汇票契合了企业需求，有效促进了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多措并举加快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发展

➢发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基于企业商业信用签发、融资成本低的优势，从促进签发流转等方面加快业务推广。

➢一是促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签发使用，并通过金融机构保贴授信等方式增强流通性，降低票据签发企业资金占用成本，为票据接收企业获取票据融资提供便利。

➢二是建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评级体系，设置科学的评级标准，对票据相关人信用情况进行标准化评价，促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在二级交易市场的交易流通。

➢三是探索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根据企业实际交易自动形成的支付信用信息纳入征信范围，提升企业违约成本，促进培育社会信用环境，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是是加强宣传和推介，广泛开展业务宣传和宣讲，多次召开业务推介和银企对接会，加大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有效提升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

电票增加接入机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 在电子商业汇票中，增加了接入机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者
- 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 第一，接入机构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应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 第二，接入机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者，应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者的身份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 第三，电子商业汇票发生法律纠纷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负有出具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记录的义务。
- 由此观之，相比传统的纸质商业汇票，票据真实性的审核责任是由承兑人及票据交易当事人之间承担，但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上述的审核责任则明确由接入机构及相关服务机构承担，而且一旦发生纠纷，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运营方还必须承担提供票据相关记录的义务。

电子商业汇票优势与特点

1 安全程度高

电子商业汇票在系统中统一登记，能够保证票据的唯一性、完整性、安全性，不会发生遗失、损坏、抢劫、假票、瑕疵等问题，系统允许的操作即为合规，违规操作系统自动禁止。电子承兑汇票一切活动均在ECDS（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记载生成，而ECDS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设的全国性金融业务运行系统，该系统具备金融级的系统安全及信息灾备保障。

2 操作风险低

从根本上避免背书不连续、不规范现象，减少票据兑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企业能够全程跟踪票据业务办理各个环节，对票据进行实时监测和汇总统计，提高票据管理效率。

3 管理成本低

出票、保证、承兑、交付、背书、质押、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等票据行为均在系统中进行，企业借助电票系统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票据在全国流转，大大提升票据流转效率，降低人力及财务成本，促进更多贸易机会的实现。

4 付款期限长

电子商业汇票期限延长至1年，额度上限为10亿元，有效提升金融和商务效率。

电子商业汇票优势与特点

5 信用数字货币

电子商票可以视为电子货币，体现的是承兑企业的信用，承兑企业利用自身信用融资最低成本为零，充分激活承兑企业信用，并提高企业信誉度，减少对银行信用的过度依赖，银行信贷规模紧张时企业可立即利用自身信用融资。

6 交易效率高

票据业务的交易效率更高，回款速度加快，收票转让、托收实现零在途，持票方直接在电票系统向票据承兑人提示付款，几乎不存在瑕疵票据，电票系统拒绝无理由退票，当天款项即可到账。

7 增加企业活力

商业汇票具有延期支付和背书转让等优势，成功满足了供销企业间的短期资金支付需求，降低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还能节约资金使用的费用，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发展以真实商品交易为背景的商票，促进资金向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流通，增加企业活力，从而活跃商品市场交易。

8 流程便捷高效

开票、背书时间缩短，付款效率更高，开出电票业务全部在网上银行操作，开票成功后可直接将电票发送到供应商的电票账户。电票背书便捷高效，仅需登录网上银行提交背书，供应商即时可以登录网银签收电票，实现即时签收。

待签收

支付信用

待处理类型：待签收票据

提示：如要查询您的历史票据记录，请进入汇票管理模块查询。

确定 取消

尊敬的客户，我行已开办电子商业汇票自助贴现业务，自助发起、无人干预、实时到账，欢迎咨询我行并使用自助渠道办理票据融资，请点击工银e贴

该账号下共有2条待签收的电子商业汇票，查询结果如下：

序号	票据号码	票据种类	机构名称	账号	申请人	承兑人全称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票据状态	操作
1	110361401051220190711432839001	银承	中国石油天然[redacted]西销售分公司	2102112029221003958	华润[redacted]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立新支行营业室（转汇行）	500,000.00元	2019-10-11	背书待签收	背书转让签收 支付信用查询
2	110458101601820190408374839230	银承	中国石油天然[redacted]西销售分公司	2102112029221003958	中国石油天然[redacted]西贵港销售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000,000.00元	2019-10-08	背书待签收	背书转让签收 支付信用查询

请您选择下载明细的格式：EXCEL工作簿（.xls） 您可以在这里下载查询明细结果 下载

打印

1、若您想了解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办理要求和相关规定，请登录我行门户网站进行查询。

参考拒付比率

出票日期：2019-04-08　　票据号码：110458101601820190408374839230

前手背书人支付信用记录：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售分公司
已承兑票据：
总金额：.00　　总笔数：0
已结清票据：
总金额：.00　　总笔数：0
未结清票据：
总金额：.00　　总笔数：0
拒付票据：
总金额：.00　　总笔数：0
今年以来拒付票据：
总金额：.00　　总笔数：0
去年以来拒付票据：
总金额：.00　　总笔数：0

承兑人支付信用记录：
单位名称：[redacted]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已承兑票据：
总金额：1842338871.34　　总笔数：919
已结清票据：
总金额：1711893926.76　　总笔数：813
未结清票据：
总金额：130444944.58　　总笔数：106
拒付票据：
总金额：7897695.52　　总笔数：13
今年以来拒付票据：
总金额：7897695.52　　总笔数：13
去年以来拒付票据：
总金额：.00　　总笔数：0

打印　返回

今年以来笔数13
等于1.6%
已结清笔数813

参考拒付比率

今年以来笔数60

已结清笔数1105

等于1.05%

支付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列表

名称	承兑总笔数	承兑总金额	结清总笔数	结清总金额	未结清总笔数	未结清总金额	拒付总笔数	拒付总金额	去年拒付总笔数	去年拒付总金额
南京[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安徽[redacted]有限公司	1416	904,420,805.64	1105	761,644,400.70	311	142,776,404.94	60	73,939,332.13	18	48,512,497.10

首页 上一页 1 共1页 下一页 末页 1 - 2 共2条

ECDS系统大数据体现信用价值

- ECDS系统归集了**所有票据债务人、被追索人的信用大数据**，上海票据交易所运用数据挖掘，以多维度、客观性、量化形式对票据债务人实施票据债项评级，体现票据债务人的信用价值。

组织机构代码

➢ 人行224号文明确要求规范录入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主体识别码

在验证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及前手债务人是否为同一个票据当事人时，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检查。

人行在查询、统计支付信用信息时，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统计。

在出票时验证收款人和承兑人不能为同一票据当事人时，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进行判断。

新冠疫情对商票市场发展的影响

- 多家商业银行推出票据线上产品---减少接触交叉感染，各商业银行灵活运用票据线上产品，发挥线上业务的全流程自动化处理优势，业务申请、接收、审核、放款全流程系统自动完成，为企业提供高效融资服务。
- 票据秒贴---在线申请，无需银行开户、支持多家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贴现、自动报价，快速匹配最优价格、1分钟内贴现款到账，款回贴现户、合规贴现凭证，操作中 “银行不支持此类票据”表示该张票据承兑行在秒贴行无授信（注意识别风险）；
- 平台交易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全国票据使用企业超过260万家，中小企业超过三分之二。企业直接买票支付货款、企业将持有的短期票卖出买入长期支付货款、卖出高信用大行票买入供应商可以接受的低信用票支付付款、；
- 支票业务将大量转化网银与电子商票，2019年一季度29.33万亿元，同比下降15.74%；二季度27.88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0.91%

基于互联网的自动贴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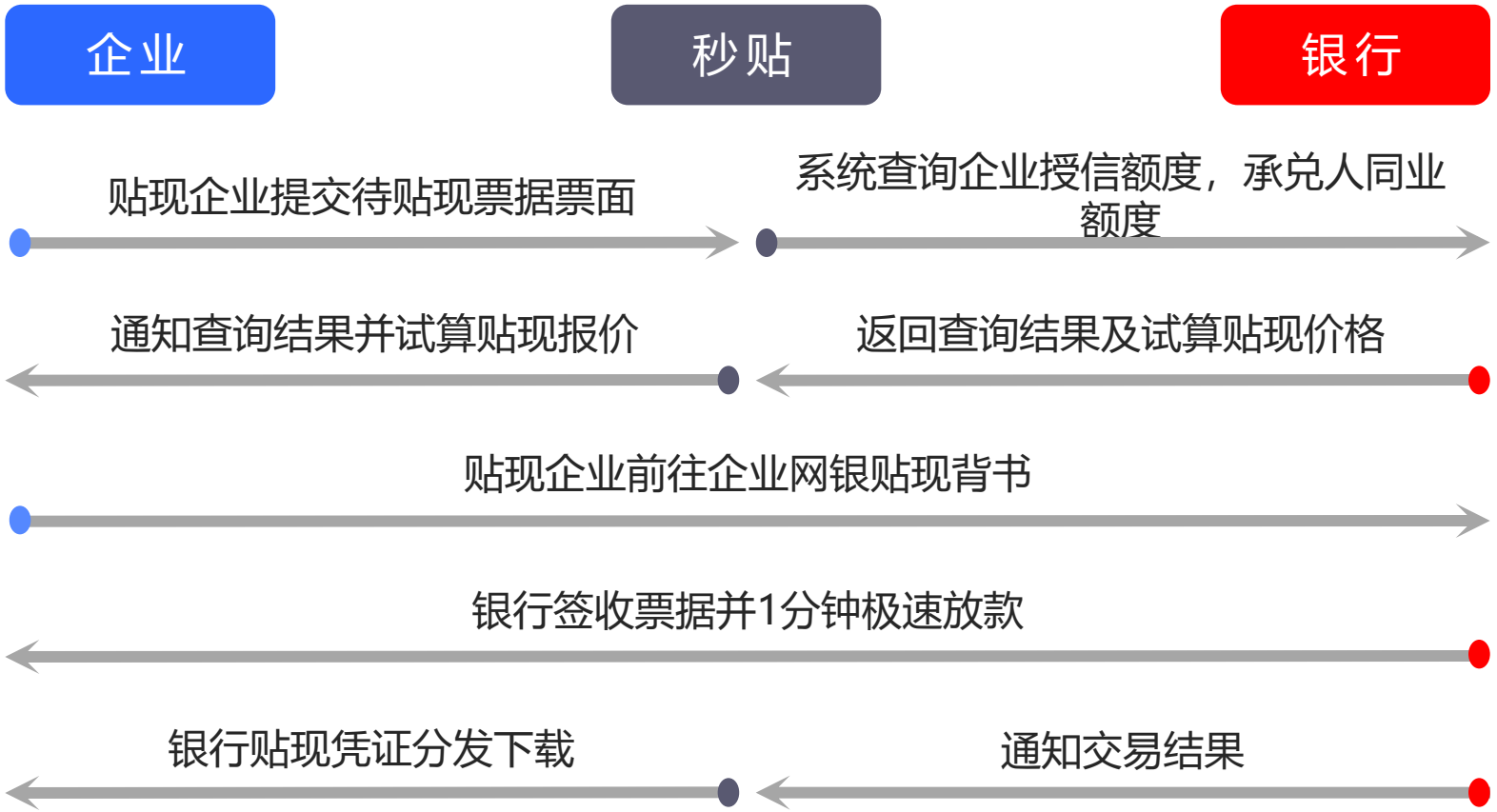

电子商承替代部分转账支票

01

电商
期限优势

- 支票使用时间为10天
- 电子商票可开具1天到1年

02

电子票据
不需要传递

- 提供电票账户的行号、账号、用户名即可
- 操作简单与网银相同

03

电子票据
信用透明

- 待签收可查看所有支付信用
- 支票存在空头且会处罚，没有准备资金时间

04

流通更方便

- 商票即使短期也可多次转让

05

减少对银行依赖
激活自身信用

- 激活自身信用，信用融资成本最低为零
- 国际市场商票为主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

2020-02-08 00:39:28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支持范围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
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贴息标准和期限-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票据业务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的通知

- 针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的地区，对因承兑人延迟复工未获付款的已到期票据，建议持票企业或金融机构暂缓发起对前手的追索，如承兑人复工后仍无法取得票款的，再行发起追索申请。
- 继续延长ECDS系统提示付款节假日设置至2月16日（国务院节假日为1月24日-2月3日）2月14日文件继续延长至2月20日。持票企业可在2月3日-2月20日期间正常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如因延迟复工（票据已过提示付款期）无法在上述期间发起提示付款的，也可在2月20日复工后正常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切实保障延长假期地区企业的提示付款权利和追索权利。
- 客观调整票据业务违约信用记录。企业及金融机构因延迟复工导致对已到期票据提示付款申请逾期应答或兑付，由此在ECDS系统产生拒付记录的，由票交所根据承兑人申请、已付款记录及所在地延长假期公告予以调整，降低对企业及金融机构的不良信用影响。

票据市场发展趋势

票据工具电子化-电子票基本替代纸票

电子票据交易集中透明化-撮合交易收窄

集中透明商业承兑化-银承利润微薄

融资工具电子商承化-商承部分替代短融、超短融、流贷

票据资产标准化证券化-交易规模增长

电子商业汇票替代短融、超短融、流贷

- 银行流动性贷款、短融、超短融的期限最长为一年。电子商票最长期限也是一年，根据自身需要可长可短，流动性贷款、短融、超短融需要一定的条件且都有成本，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是有效替代品。

授信额度收益

流贷

成本高

- 债务人单一
- 缺少规模流动性很难
- 资本占用百分百
- 借款人信用未激活-依赖银行
- 最大授信额度
- 原有服务客户

商票保贴

成本低

- 两个以上债务人
- 转让很容易
- 扣除利息实际支出
- 信用透明-自身信用融资
- 放大授信额度-不会全部贴现
- 获得大量客户

商票保贴授信要点

- 商票贴现 = 银票承兑 + 贴现，必须纳入授信。
- 授信对象符合信贷政策对行业或客户的要求；
- 企业管理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 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稳定，行业地位突出
- 与买方（或卖方）关系稳定，采购或销售发生频繁、数额较大；
- 商业信誉和履约记录良好，无重大违约事项，未涉及重大未决争议和债权债务纠纷。

商票保贴（票据包买）

□ 银行对出票人进行授信

银行给予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一定的授信额度，银行对持票人持有该付款人开出的在授信额度内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贴现。

□ 银行对持票人进行授信

◆银行给予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一定的授信额度，银行对该持票人持有其他付款人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授信额度内的予以贴现。

◆可要求贴现申请人提供担保，但须符合《票据法》要式；

□银行对保证人进行授信

□银行对背书企业授信

□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授信

商票保贴风控要点

- 必须占用一方的授信，非承兑人授信必须明确追索权；
- 商票承兑人为异地企业，建议采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商票承兑人为同城企业，建议其付款账户为基本存款账户，防止故意空头；
- 纸质商票贴现，受理商票贴现，必须双人持票或复印件上门与出票人留底联核对确认。

商票+担保突破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未来融资模式为应收账款商业承兑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企业为主债务人，体现企业信用，**WIND数据显示，主体评级AA+以上的1100余家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就超过了8.5万亿。而信用AA以下所有企业应收账款总额超30万亿，而这部分商票流通需要担保公司增信，商票+担保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央行224号文明确鼓励使用商票

加大宣传力度，完善业务系统功能；

提供操作便利，给予费率优惠；

金融机构可采用保证、保贴、保函业务等形式，增强电子商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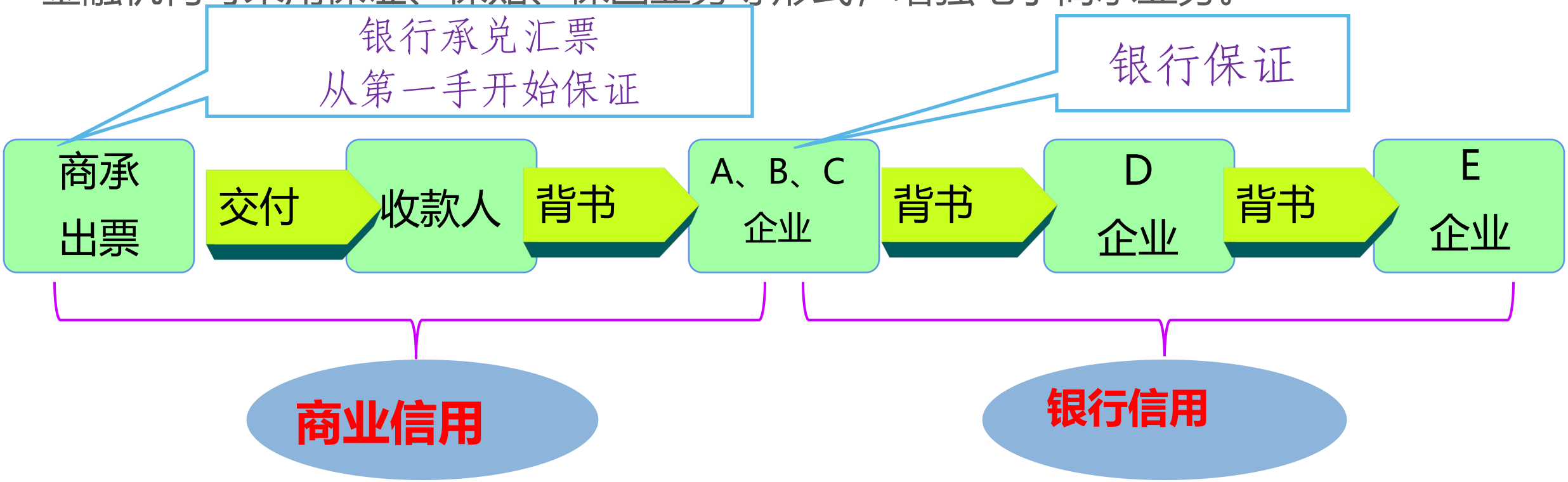

电子商票+银行保兑=电子银票

票据行为－－保证

- 保证的定义

《票据法》所指保证是指为票据保证，即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用担保的方式担保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的目的，而**记载在票据上**的一种票据行为。；

- 《票据法》第四十六条：保证人必须在**汇票上**记载事项（五项）：

1. 表明“保证”字样
2.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3. 被保证人名称
4. 保证日期
5. 保证人签章

票据保证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保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保证”的字样；　（二）保证人名称；

（三）保证人住所；　（四）被保证人名称；

（五）保证日期；　（六）保证人签章。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承兑人不付-保证人足额付款

- 《票据法》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不具有保证的独立性）。

电票保证与《担保法》

- 《担保法》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担保法》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票据纠纷案件，适用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民商事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担保法》的保证规定不适用票据保证**

电票保证更符《票据法》规范

- 电子商业汇票项下的保证（为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担保）是以格式化体现在电子商业汇票的票面上，此种形式符合《票据法》规范，保证人将不具有抗辩力，而负有无条件偿付的义务，对承兑人和持票人的保护力度更强。
- 票据债权人应注意在约定电子商业汇票担保事项时，应以格式化形式体现在电子商业汇票上，摒弃另附纸的书面保证方式。

票据状态-保证待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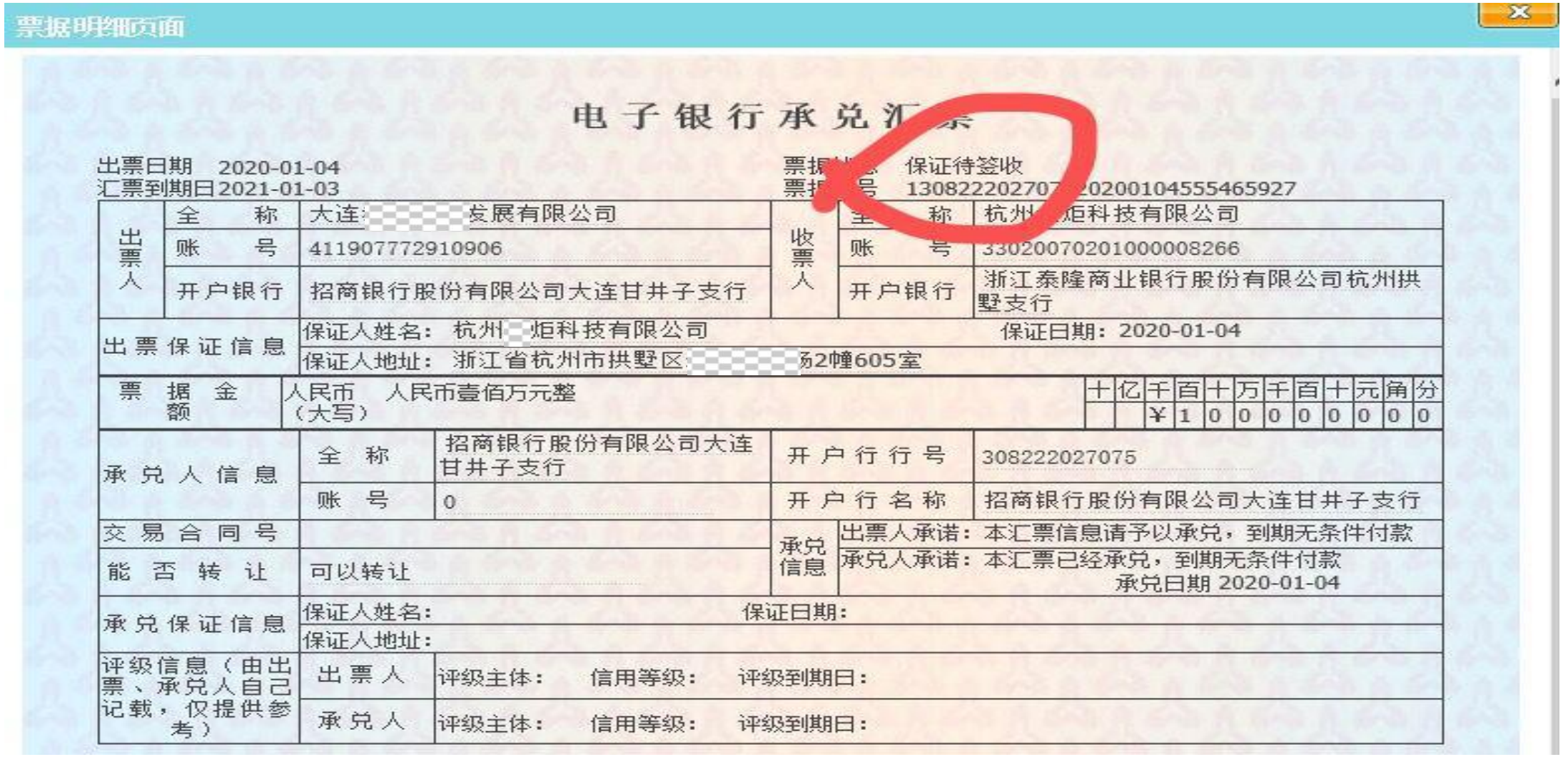

票据明细页面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2020-01-04
汇票到期日2021-01-03

票据状态 保证待签收
票据号 130822202707[illegible]20200104555465927

出票人	全称	大连[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收票人	全称	杭州[illegible]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1907772910906		账号	330200702010000082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出票保证信息	保证人姓名：杭州[illegible]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日期：2020-01-04	
	保证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illegible]2幢605室				

票据金额	人民币（大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1	0	0	0	0	0	0	0	0

承兑人信息	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222027075
	账号	0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交易合同号			承兑信息	出票人承诺：本汇票信息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能否转让	可以转让			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 2020-01-04
承兑保证信息	保证人姓名：	保证日期：		
	保证人地址：			

评级信息（由出票、承兑人自己记载，仅提供参考）				
	出票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承兑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保证待签收”签收并未收到票据

➢出票保证动作完成，此票据仅完成开票动作的前半段，并未真正成为一张银票，最重要的后半段——承兑动作并未开始，既然都没有人承兑，就不能叫承兑汇票，而且这个票据也没有任何流动性和价值；

➢保证签收走的是保证模块，签收的动作只是让自己对一笔债务进行确认，实质上是一个‘替别人担保’的动作，而这个票据实际上也并不在签收人的账户内，而是回到了发起签收的账户内。所以，不论从哪个角度来说，这种‘保证待签收’的票据无法融资变现。”

➢*谨记*企业签收票据一定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注意票据是否为“背书待签收”；

二是查看票据是否有承兑日期，因为银行承兑完成后系统会显示承兑日期。

供应链金融

➢供应链金融（SupplyChainFinance，简称SCF）是一种独特的商业融资模式，依托于产业供应链对单个企业或上下游多个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以促进供应链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产-供-销”链条的稳固和流转顺畅，降低整个供应链运作成本，同时通过有效的征信系统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通过金融资本与实业经济的协作，构筑银行、企业和供应链的互利共存、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

供应链金融定义及创新

◆**概念**：供应链金融是**银行**将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是核心企业与银行间达成的一种**面向供应链所有成员企业**的系统性融资安排 。

◆ **核心**：量身定制，改变传统思路，解放固有思维方式，不再以“产品套客户”，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设计适合企业真正需求的方案，提升整个产业链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开展供应链金融的价值

- 现代企业的竞争，不再是传统的产品的价格、品牌的竞争，更核心的是供应链整体竞争。核心企业必须成分认识到给上下游降低成本就是给自己降低成本，损害上下游利益即损害自身利益。
- 促进产业融合、产融结合，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共同协同成长，依托核心企业信用，不再仅仅依据中小企业自身做授信审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难题。
- 核心企业零成本融资，上下游企业低成本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国务院 | 总理 | 新闻 | 政策 | 互动 | 服务 | 数据 | 国情 | 国家政

首页 > 政策 > 文件搜索

供应链

高级搜索

相关程度排序 | 只搜标题 | 搜索全文 | 发布时间排序

目录导航

按发布机构分类(108条)

- 中央有关文件(14)
- 国务院文件(94)
  - 国发(52)

全部(250) | 中央有关文件(14) | 国务院文件(94) | 解读(14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12-2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11-28

日期

—届

—月

—年

商务部等关于供应链金融发展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2017年10月13日
-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8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2018年4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 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有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融资结算等一体化服务。

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

银保监办2018年21号《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第四点明确根据84号文开展与供应链相关的业务除外。

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7年10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
2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2018年4月10日	商务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	辽宁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18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	甘肃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2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5	重庆市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指导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2018年2月2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6	陕西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3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	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3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8	黑龙江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3月1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9	贵州省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13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	江苏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1	天津市关于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5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索 引 号	014000319/2018-00135	分 类	政府办公室(厅)文件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意见
发布机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18-04-06
标 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文 号	苏政办发〔2018〕35号	主 题 词	供应链 企业 服务 体系 发展
内容概述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时 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8〕35号）

- （四） 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大力发展商业保理，支持供应链上下游关联企业联合发行集合债券、票据，推动供应链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2、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

-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开展试点示范。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改委等相关政策支持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关键词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号）	2016年9月7日	单张100万以上使用电子商票，鼓励金融机构对商票增加保证保贴等模式增强商票流通性。
2	《长三角地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杭银发〔2020〕58号）	2020年5月15日	推进电子商票长三角应用、便利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结算融资促进长三角协同发展、建立重点推广名单、应收账款票据化
3	国务院常务会议支持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业务	2020年3月10日	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进行融资
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	2019年7月11日	鼓励发展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5	《关于金融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 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委发〔2019〕13号）	2019年10月17日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商业汇票发展供应链金融
6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	2019年11月10日	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票据被列为首选工具）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年12月4日	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8	《北京市金融支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12月23日	支持票据融资，增强企业流动性，推动供应链应收账款票据化
9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2月14日	标准化票据的交易流通适用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交易流通
10	银保监会关于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	2019年7月19日	**开展供应链票据可以跨省融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文件

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决策部署，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相关政策文件

一、打造有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先行区

（一）开展供应链金融标准前瞻性研究。

（二）打造全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二、激发供应链金融各类主体市场活力

（四）支持供应链金融专业化经营。

（五）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关键支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融资推荐、交易信息共享、确认款项收付（或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协助存货变现、强化供应链管理等方式，共同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信用体系建设，诚信履行商业合约，推广电子商业票据的使用。**支持信用良好、产业链成熟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民营银行、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各区（新区）、前海管理局）

（六）强化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金融科技功能。

三、营造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环境

（七）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

（八）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九）加大供应链金融人才培养力度。

（十）加大供应链金融宣传力度。

四、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十一）引导供应链金融合规经营。

（十二）强化供应链金融监管环境。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文件

深府金发〔2019〕7号

深圳市金融办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的相关要求，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金融办

2019年1月14日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商务厅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文件

浙银保监发〔2019〕49号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商务厅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商务局，浙江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保险公司宁波市级公司，省银行业协会、省保险行业协会、宁波市银行业协会、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融资畅通工程”，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

五、多方协同合作，支持商业信用发展

积极推动核心企业提升产融合作意识，协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供应链价值。探索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核心企业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激发核心企业开放上下游交易信息，主动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将优质核心企业签发电子商票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开展商业汇票承兑，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加强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推动建立法律认可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立统一、便捷的动产抵质押登记、交易体系，规范动产抵质押、转让、处置流程，保证银企双方各项权利，提高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效率。

人民银行北京营业管理部联合北京市银保监局、证监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金融支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方案（2019-2020年）》通知

（二）支持票据融资，增强企业流动性

3.强化再贴现工具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再贴现的定向调控、精准滴灌功能，开辟中小微企业商业承兑汇票再贴现绿色通道，探索推出北京地区商业承兑汇票再贴现专项产品，在期限、额度、利率等方面予以优惠，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力度。探索建立商业承兑汇票再贴现“白名单”制度，对于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型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中的行业龙头企业票据再贴现，不设单笔、总额的限制。（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

4.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票据业务发展机制。在涉及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贸易结算中，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签发、承兑商业汇票，便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票据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中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中心，配置专项资金额度，专门为中小微企业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根据中小微企业票据融资特点和需求，探索建立规范化的票据经纪、增信、评级等多元化票据服务机构体系，创造良好的票据市场环境。引导企业利用商业汇票解决账款拖欠、资金流转等问题。（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推动供应链应收账款票据化。鼓励商业银行创新票据融资模式，推动商业银行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的系统对接，提升商票流转与融资效率。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对接供应链核心企业内部系统(ERP)，跟踪获取物流、税务信息，交叉验证，发挥商业银行信用风险识别与经营优势，为商票的流转提供流动性保障。（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票据业务特点

- 应收账款转让---依据《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合同法》的第八十条明确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 保理办法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只能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不可向普通企业融资，**保理公司背书的票据无法再背给普通企业。**

  1、保理协议（与前手）；2、已支付转让保理款凭证；3、人民银行应收账款登记。

- 票据是指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
- 低成本，高约束，票据融资的成本可由出票人和持票人**分别承担**，**票据开出即可提前抵扣税款，**尤其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票据法明确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 **商票在供应链管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资金融通作用是发展趋势。较应收账款优势明显，付款时间确定，变现能力强，便捷高效。**
- **WIND数据显示，主体评级AA+以上的1100余家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就超过了8.5万亿**

发挥商票优势，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

2016年1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

用好和创新金融工具，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

人行、银监会、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工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

加快推进应收账款证券化等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工业企业存量资产。

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

2017年5月2日，人行、银监会、工信部等七部委下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票据无需确权且存在其它债务人

- 《票据法》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 （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 **主债务人死亡还可以追索**

保理应收账款不包括票据付款请求权

- 银保监会“商业保理企业不得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天津金融监督局“商业保理应收账款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 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债权债务转让与背书

- 一般的债权转让中，债权转让后出让人退出债的法律关系，原则上不再与该债权债务有法律关系。而票据背书转让中，票据转让后背书人（即出让人）不退出票据法律关系，背书人从原来的票据权利人转变为票据债务人，对后手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责任。

票据业务特点

- 标准化的合约——商业汇票标记记载格式要素
- 专项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统一的业务流程与会计处理制度
- 信用工具与支付工具的结合
- 可流通的信贷资产

商票四种承兑模式

➢承兑 《票据法》规定了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必须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承兑，但并未明确应在哪个环节完成。《办法》明确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必须在出票人将票据交付收款人之前完成，承兑人应在票据到期日之前承兑电子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签发并承兑；

（二）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签发，交由第三人承兑；

（三）第三人签发,交由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承兑；

（四）收款人签发，交由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承兑。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8〕1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推动我省现代供应链建设，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经省政

联动
- 【宝鸡】牢记殷殷嘱托扛起使命担当 切实把...
- 【咸阳】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 【铜川】快递“抢鲜”寄 铜川樱桃“走四方...
- 【榆林】我市召开“两巩固五创建”工作推进...
- 【渭南】全面强化科技力量支撑 坚决打稳粮...

政策解读•图解

开展商票的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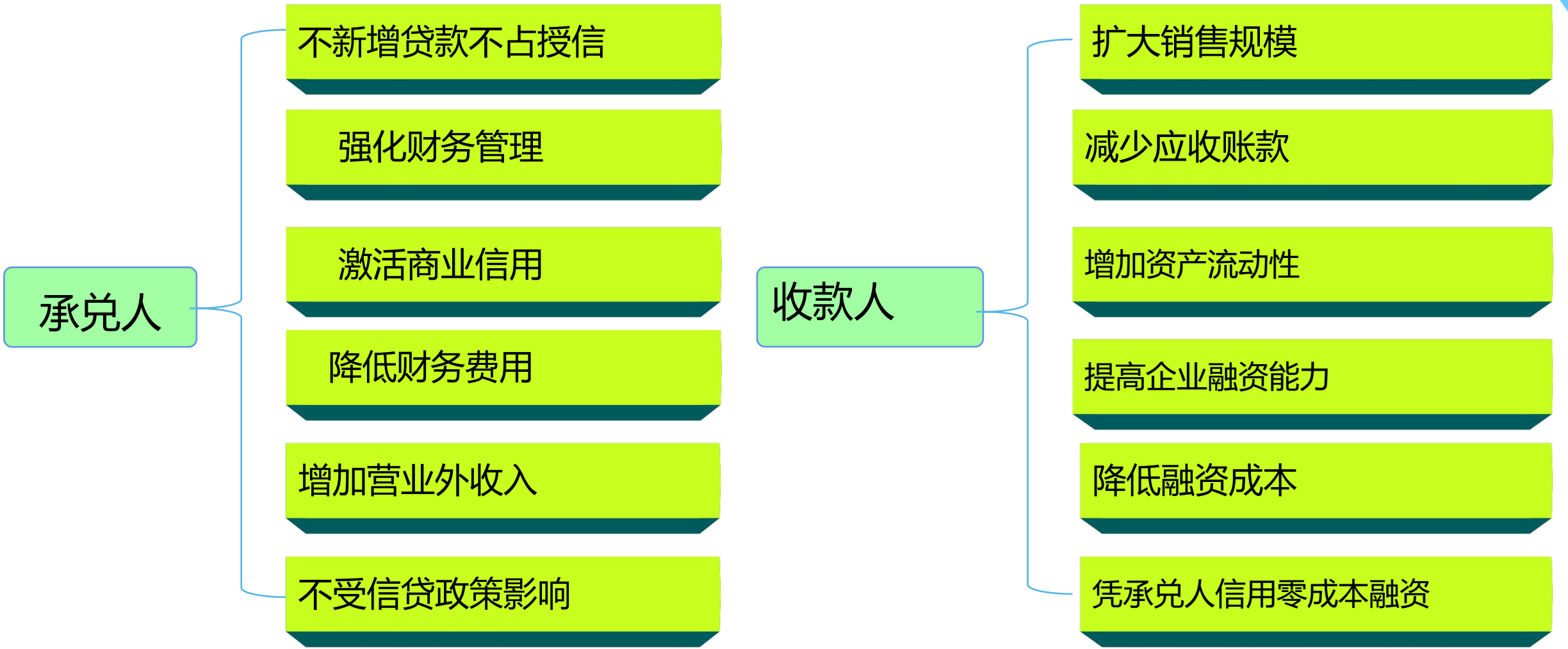
承兑人
不新增贷款不占授信
强化财务管理
激活商业信用
降低财务费用
增加营业外收入
不受信贷政策影响
收款人
扩大销售规模
减少应收账款
增加资产流动性
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降低融资成本
凭承兑人信用零成本融资

商票支付推广条件

1.出票人具有一定的资信度，具备一年期限内的支付能力；

2.具有供应链或产业链；

3.需要一个应用推广机构（保理公司、财务公司、推广平台公司、银行机构）；

4.需要有回购机制与银行机构的授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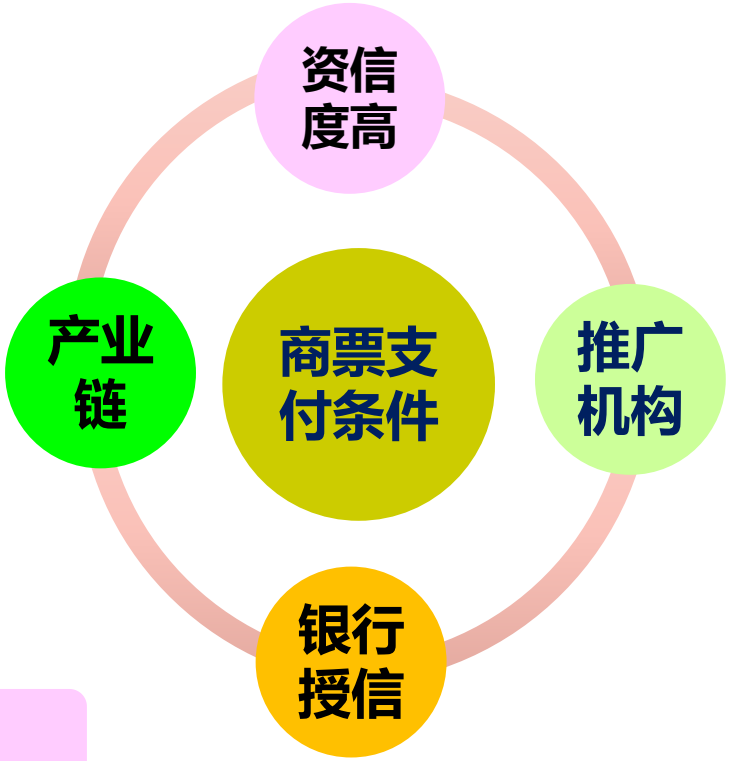

商票供应链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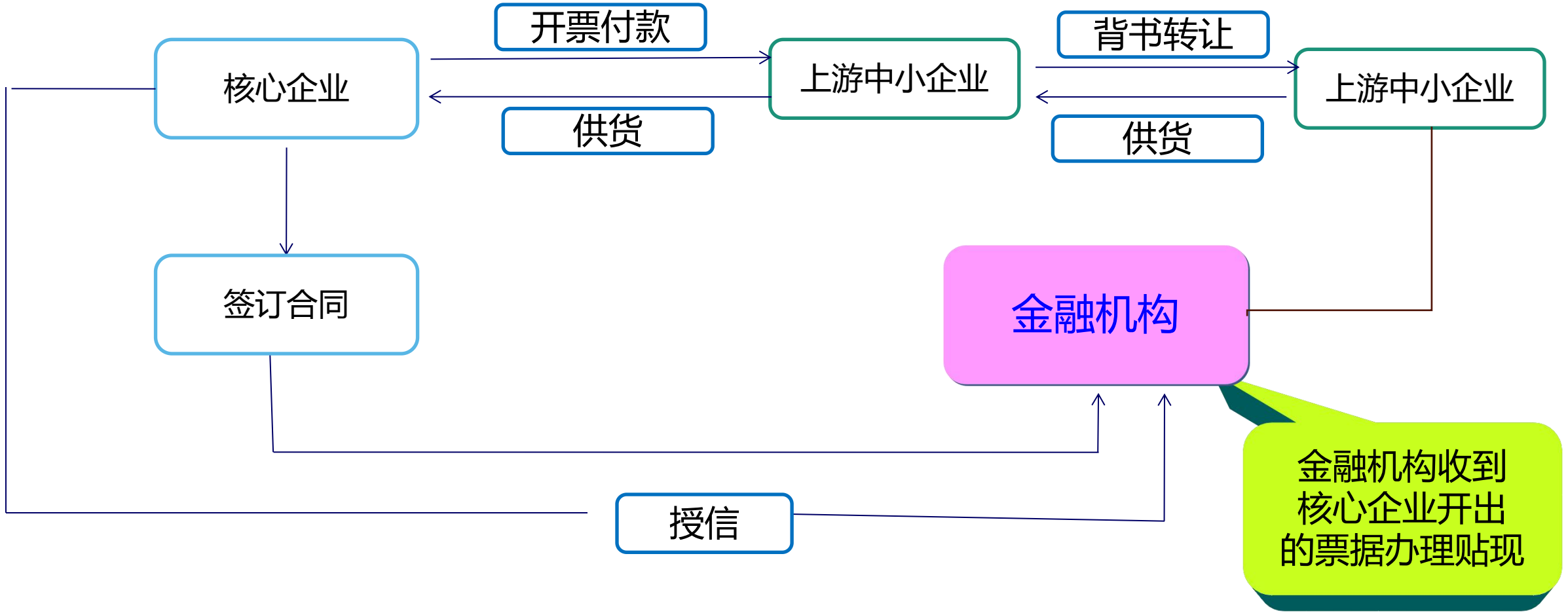
核心企业
开票付款
供货
上游中小企业
背书转让
供货
上游中小企业
签订合同
金融机构
授信
金融机构收到
核心企业开出
的票据办理贴现

普惠型小微企业标准化票据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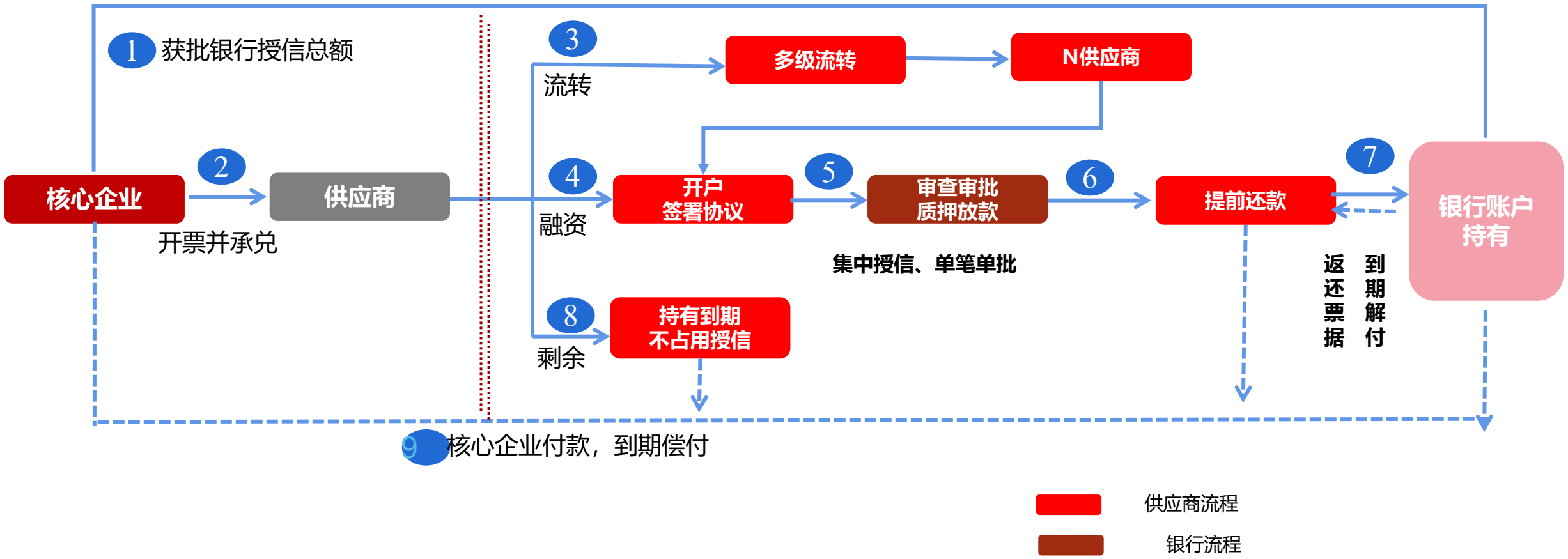

贸易项下的商票归集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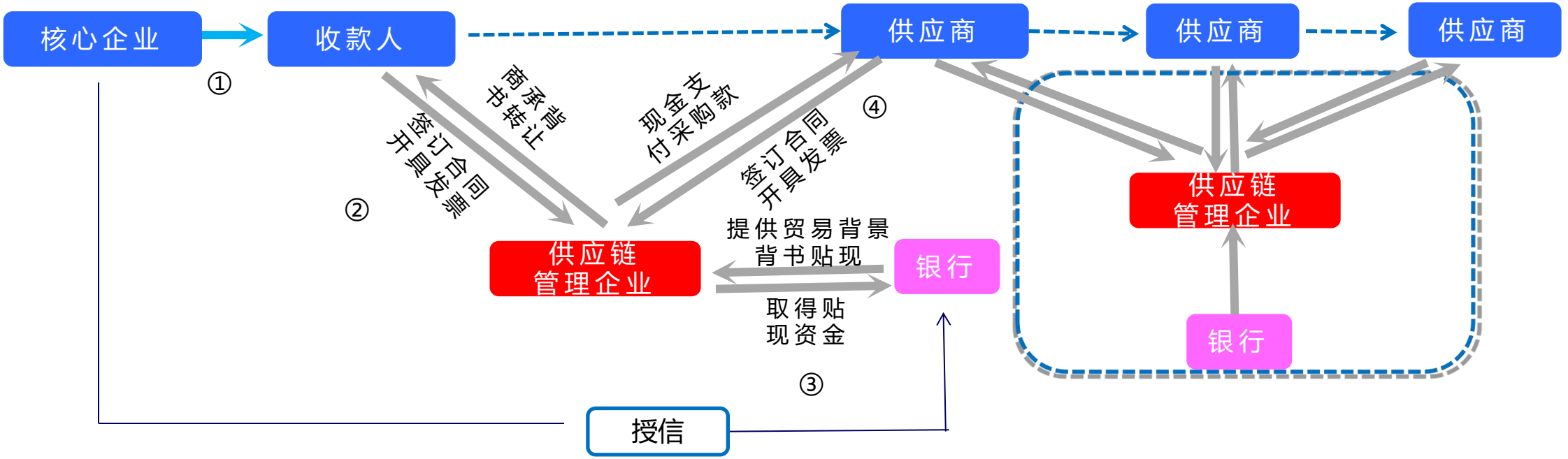

传统金融服务模式的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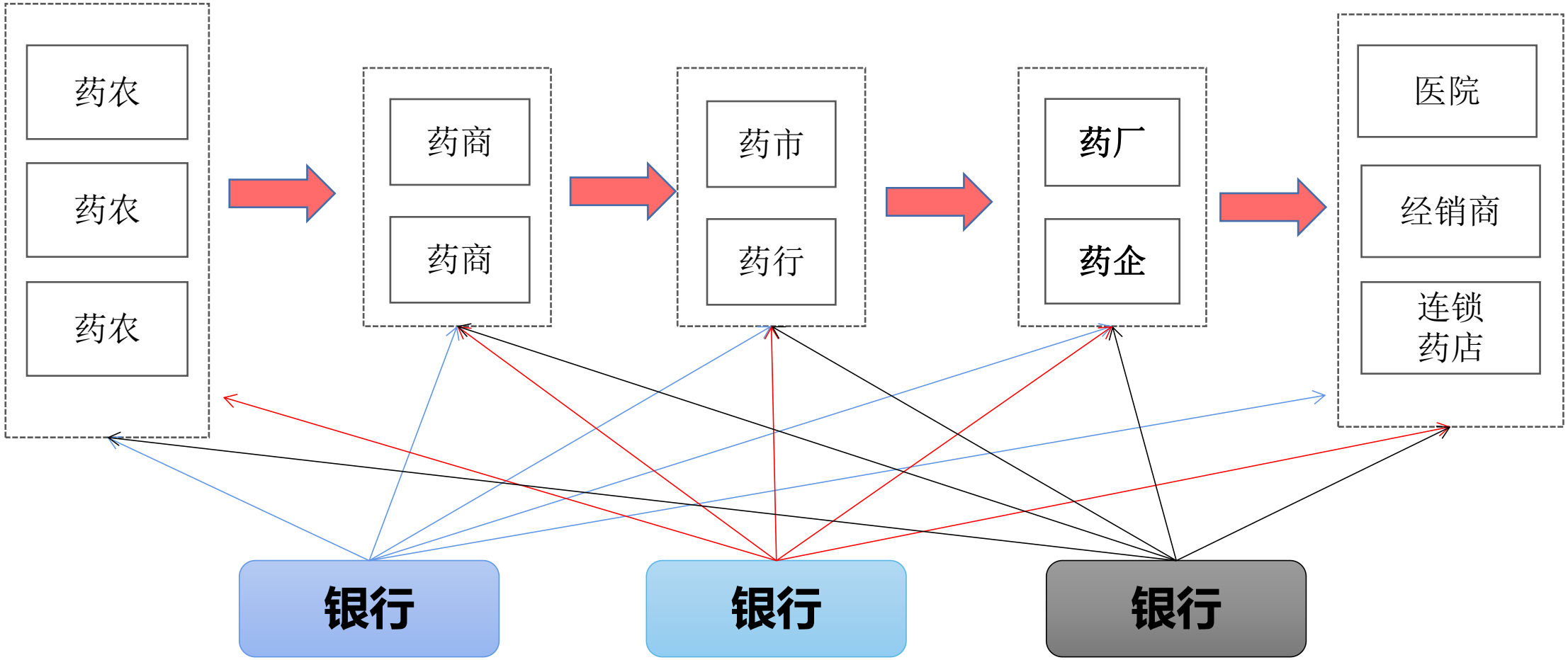

企业处于中药材供应链任何环节，都有融资解决方案

供应链服务核心企业拓展上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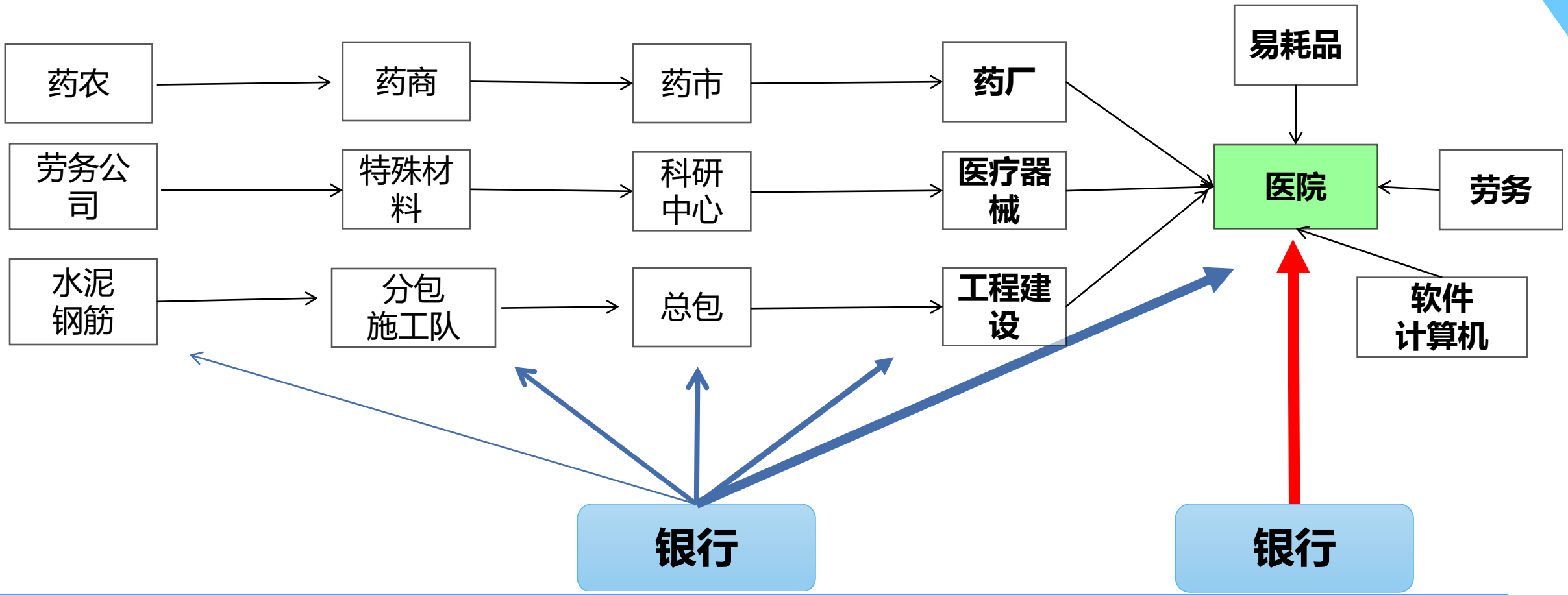

围绕供应链的核心企业，理顺供应链，横到边，竖到底

推广秘籍

1、集团统一思想，内部达成一致；
2、制定商票计划，全年达到多少目标，降低多少财务成本；
3、分析供应链，先从基础建设、日常采购开始，逐步扩大到其他合作伙伴；
4、先小额短期再大额长期，1个月逐步到6个月；先友好再陌生；
5、按比例支付，九成现金，一成商票；
6、签发电子商票采取小面额（如10、20、50、100万元）、多张数；面额越小，后手认可度越高，市场流通性越强；
7、也可由收款人（卖方）出票，面额大小及张数由其根据对后手的支付需求而决定**；**
8、出票人、承兑人若具有公开评级A级及以上的资信度，可在电票评级信息栏中加以标注，体现自身信用价值；（备注栏可注明融资渠道）
9、项目招标明确**商业承兑结算**；
10、制定标准流程，**引导企业融资**，降低供应链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合作伙伴现金流；
11、信用培育、传递信誉、激活商票信用有过程，持续推动。

●业务操作与风险防范

提示付款规定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请求付款的行为。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T+10---实际11天

➢提示付款可选线上（票款对付）提示付款或线下（非票款对付）提示付款

➢同一法人银行不可以选择线上提示付款

逾期提示付款?

平安银行 PINGANBANK 企业网上银行
2018-09-10 10:53 进入橙e网 | 网站地图 | 退出
票据业务
电子票据
纸质票据
票据统计
票据在线融资
票据收益权申购
电子商务平台票据服务
橙e票据系统
返回首页
相关温馨帮助
电子票据 > 查询中心 > 失败交易查询
票号
票据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收款人全称
状态
10000172018012155243917
商票
2018-01-29
2018-08-29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背书已签收
失败原因
交易名称
交易时间
逾期提示付款日期检查失败 -- 提示付款期末日[2018-09-10]大于等于申请日期[2018-09-10]
逾期提示付款申请
2018-09-10 10:36:47
第1页/共1页 总计1笔 转到第 页 Go
打印
返回

非票款对付的备注填写格式

- 采用线下清算方式的电票提示付款、贴现等业务，发送报文的接入机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入账信息入账行行号和账号、联系人电话
- 须以“#”开始，以“#”结束，入账行行号和账号之间以“@”分割，以半角方式填写

备注：#102100012345@1234567890#

电话010-65435678

票据行为-付款

-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或拒绝付款。
- 央行224号文强调电票当日付款责任
  银行承兑在中午12点前发出指令，当日应答；
  银行承兑在中午12点后发出指令，至迟次日应答；
  商业承兑承兑人收到请求次日起第三日仍未应答，接入机构代为应答。

票据行为-付款

-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
  （1）付款；
  （2）拒绝付款；
  （3）于到期日付款。
- 《办法》第五十九条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1、持票人未再次提示付款可能丧失票据权利
2、如发生追索，只可追出票人、承兑人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且在收到该请求次日起第3日仍未应答的，接入行将进行如下处理：
- （一）承兑人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足够支付票款的，**则视同承兑人同意付款**，接入行、接入财务公司应扣划承兑人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承兑人作出付款应答并代理签章；
- （二）承兑人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接入行、接入财务公司应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承兑人作出拒付应答并代理签章**。
- 若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收到提示付款的次日不作付款应答，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开户行在收到提示付款次日起第四日不作付款应答，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将对其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收到提示付款报文笔数、按时发出应答笔数、未按时发出应答笔数。

电子票据追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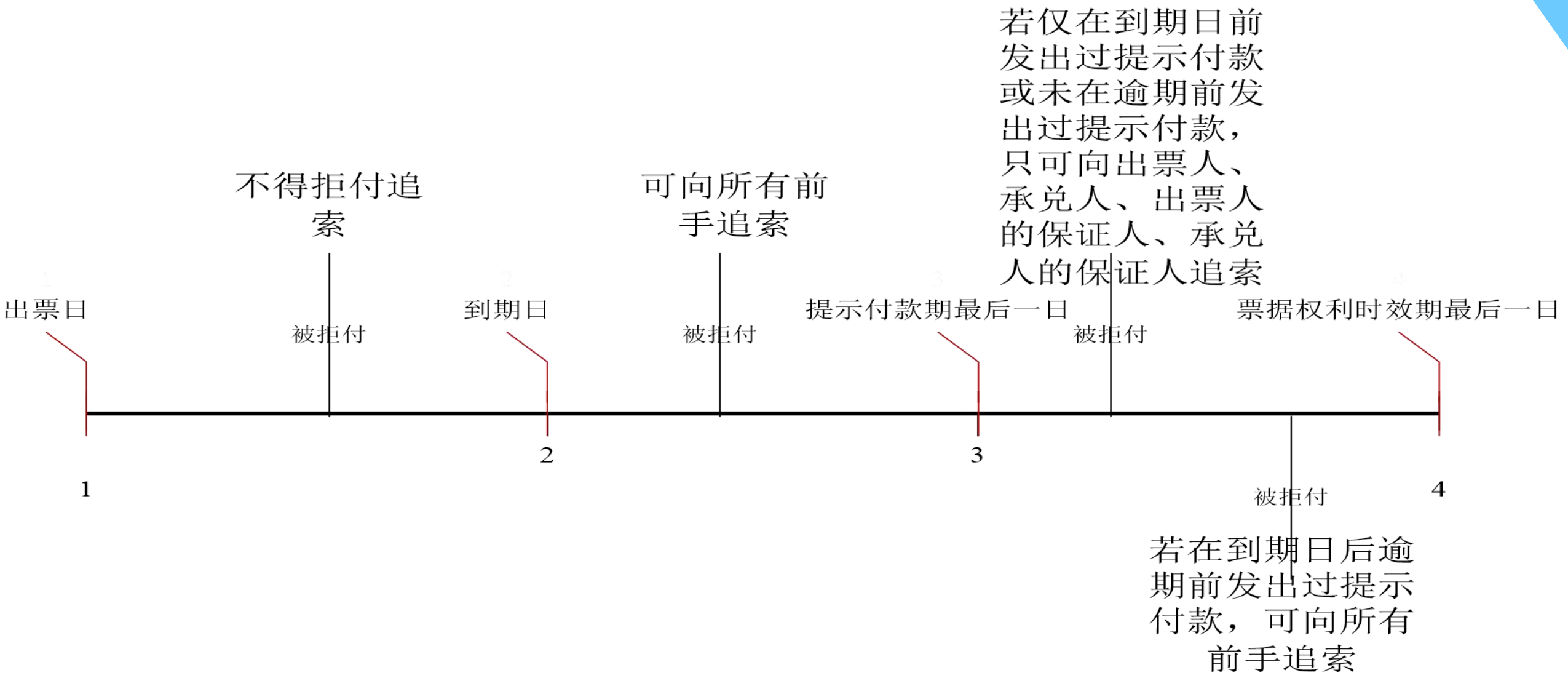
若仅在到期日前发出过提示付款或未在逾期前发出过提示付款，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出票人的保证人、承兑人的保证人追索
不得拒付追索
可向所有前手追索
1
出票日
被拒付
2
到期日
被拒付
3
提示付款期最后一日
被拒付
4
票据权利时效期最后一日
1
2
3
被拒付
4
若在到期日后逾期前发出过提示付款，可向所有前手追索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

➢追索权的行使。《办法》根据追索发起的原因不同将追索分为拒付追索和非拒付追索，拒付追索是指电子商业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请求前手付款的行为。非拒付追索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持票人请求前手付款的行为（一）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承兑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六十六条**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被拒付的，不得拒付追索。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拒付追索。

回头背书示意图

被背书人 B	被背书人 C	被背书人 D	被背书人 B	被背书人 F
背书人A 签章 年月日	背书人B 签章 年月日	背书人C 签章 年月日	背书人D 签章 年月日	背书人B 签章 年月日

回头背书对后手无追索权

- 《票据法》第六十九条：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票交所交易后对前手免追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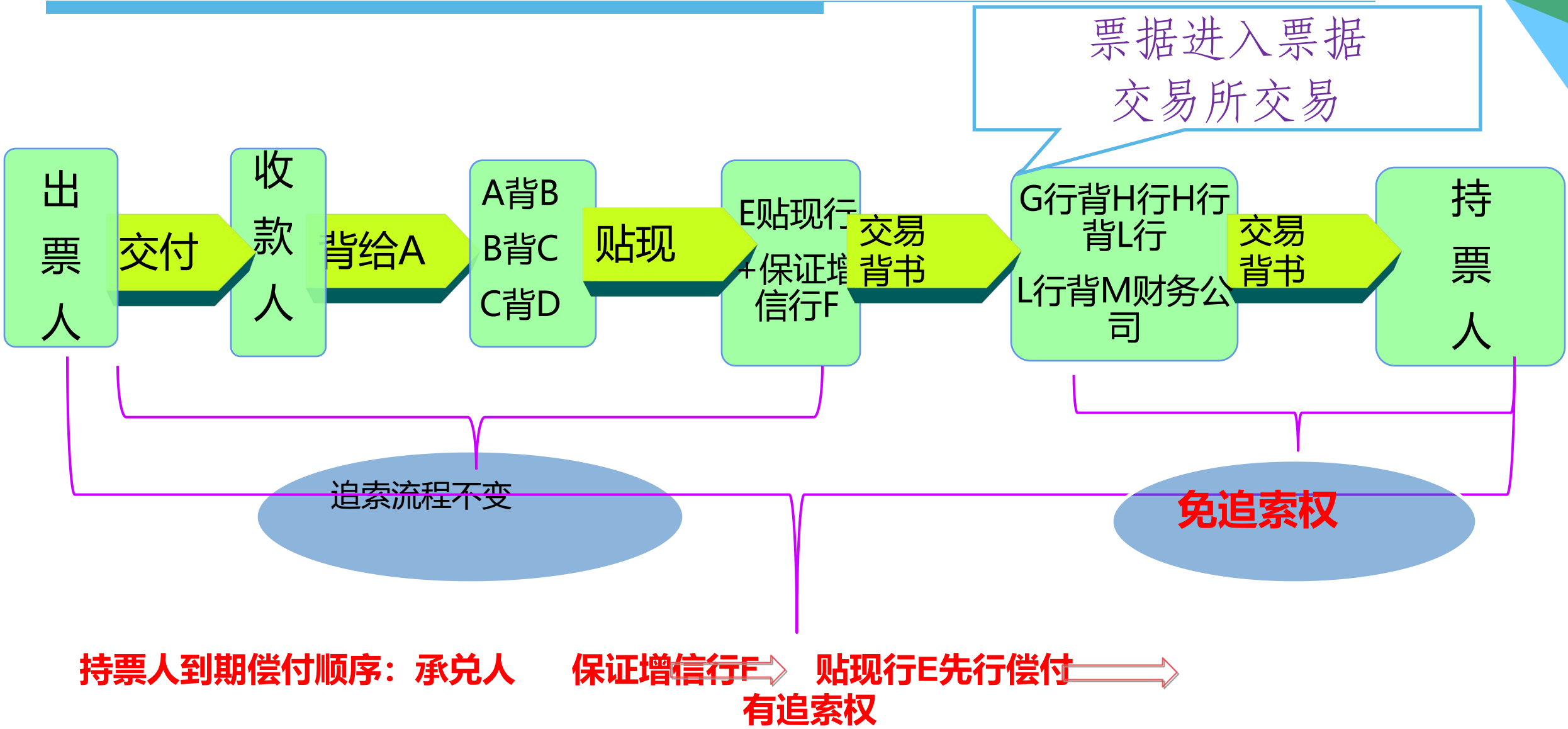

电票生命周期--ECDS系统与交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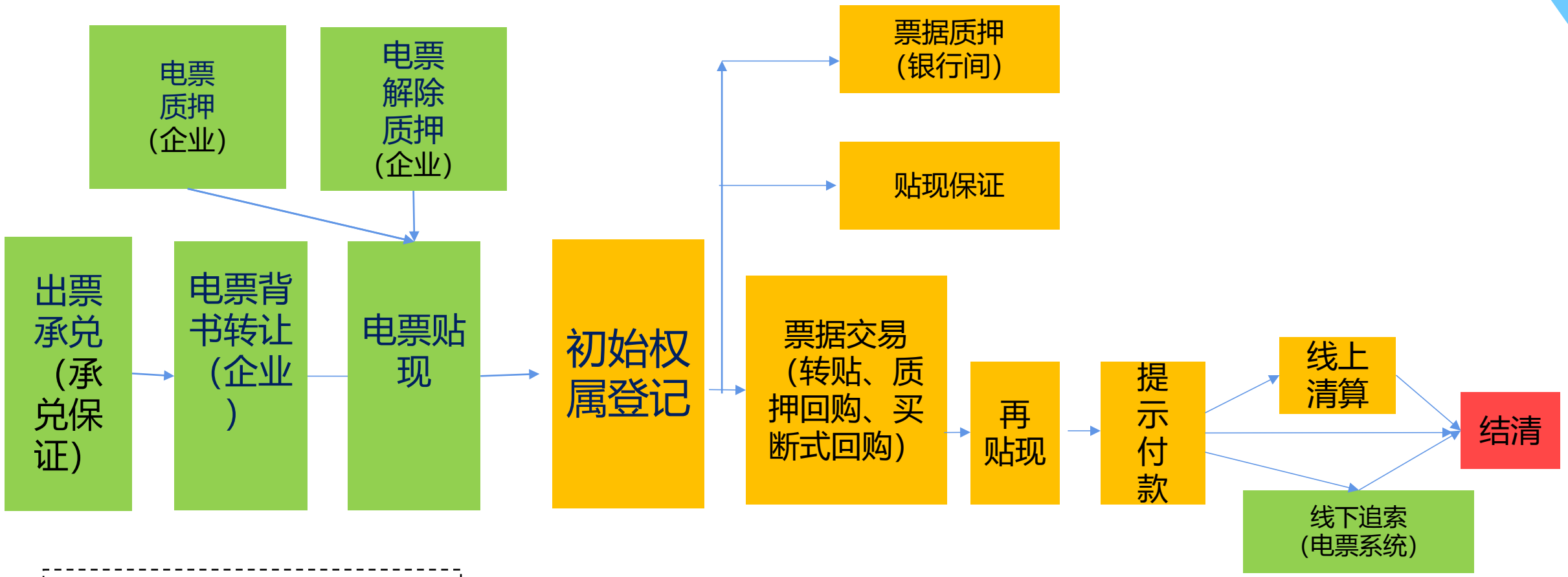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

一、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该票据在交易后又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二、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交易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三、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四、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发生追索扣划直贴行备付金

- 票据到期发生追索，只追索直贴行、承兑行和保证征信行（若有）；银行一经承兑即视为付款确认，银承直接扣划承兑行备付金，商业承兑若拒付，第二天可发起追索，扣划直贴行备付金。
-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9号）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一经承兑即视同承兑人已进行付款确认。

追索流程改变对票据的影响

- 商票定价将趋近于直贴行承兑的银票。票交所的资产都是银行信用，因此信用风险大幅降低，利率交易成为业务重心。
- 直贴行不能免追索，将提升直贴行的资本占用。
- 与非银机构的交易更加便利。
- 票据转贴现将不可设置“不得转让”选项

票据追索时效

《票据法》

- 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决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 **第（三）款不包括出票人**

《民法总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失效票据付款规定

- 票据法第十八条：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作出说明后，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支票的出票人对持票人的追索，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追索权

- 票据追索权的概念：是指持票人在汇票到期不获付款或期前不获承兑或者有其他法定原因时，对于其前手（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可以请求偿还汇票金额、利息及费用的权力。

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履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依法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追索权

1、主张追索权的人须是票据权利人；　　2、汇票到期，未到期不可追索；

3、汇票到期并被拒绝付款，付款人（付款人死亡、逃逸等除外）必须出具退票理由书；（高法第四条未先行驶付款请求权而行驶追索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收到被拒绝证明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前手，其前手三日内通知再前手（邮寄发出视为通知）；　　5、追索权利时效，自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对其他前手再追索权利时效是3个月；　6、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7、票据进入票据交易系统后持票人对票据交易所后交易的单位无追索权，到期拒付直接追贴现人；　8、质权人不能被追索；

9、为同一票据债务人担保的多个保证人之间不得追索。

➢《票据法》第六十五条：追索权的丧失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它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的区别

- **票据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虽然都是票据权利，但请求支付的数额不同：付款请求权一般为票据所载金额，而追索权还要加上在规定的时期以内的法定利息和相关费用**

票据权利时效

- 《票据法》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两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两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表决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电子商业汇票是否会丢失?

电子商业汇票是否适用公示催付?

人民法院報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RMFYGG.COURT.GOV.CN

公告

申请人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2016年2月4日出票、出票人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天台县日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出票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汇票到期日2016年9月4日、持票人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号1 310345600017 20160204 04066934 6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丧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本公告刊登在2016年05月17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5-17）

人民法院報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电子商业汇票遗失,以汇票付款行在本院辖区为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的票据:电子商业汇票、出票人为儋州祥雷投资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266264107784、付款行为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收款人为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号为800106745911926、开户行为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7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7月26日、汇票号码为21046410053032018072622937366O、出票金额为人民币218691.53元。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的六十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海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8月04日《人民法院报》A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9年04月10日)

《民事诉讼法》

- 法院受理票据公示催告仅限于“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电子商业汇票因具有唯一性、完整性、安全性，绝对不可能发生“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这三种情形，因此电子商业汇票不适用于公示催告。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新解释

- 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六十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十五日。

提高保证人识别能力

□由于有的银行电票系统对保证人名称不校验，且系统识别保证人的三要素（行号、账号、组织机构代码）无记载，电票的保证必须向保证人实际核实，保证人为银行的**可以委托其开户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保证银行核实。**

商票四大风险

承兑人真实性，到期兑付能力，实际尽调，充分了解主债务人

假冒开户，账号户名对应开户信息是假的-国企小地方支行开户

收款人取得真实性审查，欺诈非善意取得，存在贸易纠纷

单位人员不专业，系统问题、操作问题，流程问题等

票交所发42号-加强信息真实性审核

提高识别能力

三、做好业务提示

（一）各会员单位应向企业客户提示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号码的编码规则：第一位表示票据种类，1代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2代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二）各会员单位应向企业客户提示**可能存在“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收款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和“保证人名称”等错填现象**，提醒客户仔细辨别票据种类，核实票据信息。同时，提醒客户如发现信息填写错误的票据应拒绝接收，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开户机构。

（三）企业客户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被背书人和保证人等信息有疑议的，**可以委托其开户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相关票据行为人开户行核实名称与账户信息的正确性**，相关票据行为人开户行应在收到核实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予以明确回复**。

如何防范假电子商票与操作注意事项

1、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报文或其他方式联系相关当事人或当事人开户行予以证实账号和户名是否一致；

2、建立承兑人和出票人账号户名台账,逐笔逐号核对；

3、通过电票系统查询支付信用功能，处于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中核对户名与账号是否相符；同时关注**未结清票据总额变化**及时与承兑人沟通，避免虚假账户开票；

4、商承应尽量避免提前提示付款和线下清算提示付款；

5、对持票人授信商承直贴企业，应是当地企业，特殊情况诉讼追索法律规定被告所在地或付款地法院;

6、开票企业定期向基本户开户行核查企业开户情况,及时发现假冒开户；

7、央企国企不是兑付法宝，骗取工商注册资料在某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企业伪造成央企国企子公司，不能仅通过股权确定风险。

◆切记不能认为自己使用的银行电票系统检验名称，就认为不存在“假票”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9〕4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分批试点基础上，2019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确保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稳妥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银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银行按规定审核企业身份、开户意愿真实性以及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后，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后续办理变更、撤销业务也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无需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核准。

关于应对不法分子利用伪造资料开立中冶天工账户、开具电子商承的公告

公　告

各金融机构、保理公司、社会公众：

近期，票据市场上出现广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出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广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不是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银行，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也不是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具。请各机构、社会公众注意识别，以免造成损失。

该行为已构成重大违法且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请各机构、社会公众注意风险，不要接收该虚假账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要进行贴现、交易且不要与该虚假账户进行资金交易，若由此造成损失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虚假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8800359743001l0

开户行：广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特此公告！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关于应对不法分子以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名义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公告

公　告

各金融机构、保理公司、社会公众：

近期，票据市场上出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出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不是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银行，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也不是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具。请各机构、社会公众注意识别，以免造成损失。

该行为已构成重大违法且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措施。请各机构、社会公众注意风险，不要接收该虚假账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要进行贴现、交易且不要与该虚假账户进行资金交易，若由此造成损失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虚假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0200000000308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特此公告！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公　告

各金融机构、保理公司、社会公众：

近期，票据市场上出现山西洪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出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上银行均不是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银行，该商业承兑汇票均不是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请各机构、社会公众注意识别，以免造成损失。如再出现其他商业承兑汇票请务必先与我公司进行核实。

该行为已涉嫌违法犯罪且我公司将向公安机关报案调查，请各机构、社会公众注意风险，不要接收该类商业承兑汇票，不要进行贴现、交易，若由此造成损失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中建信条 信和文化

企业使命 拓展幸福空间

企业愿景 投资建设集团 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

核心价值观 品质保障 价值创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F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LTD

企业要闻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开具虚假商业承兑汇票的免责声明 [2019-12-12]
- 非洲发展银行到中建五局科特迪瓦阿比让四桥项目开展旱季前安环检查 [2019-11-25]
- 周乃翔会见湖南省长许达哲，调研中建五局 [2019-11-11]

伪央国企伪上市公司
套取优质企业信息股权变更虚假注册

显示日期：2020-07-29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System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2020-07-29　　票据状态 提示收票待签收
汇票到期日 2021-07-28　　票据号码 2 310303600031 20200729 69089046 8

出票人	全　称	徐州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河南省[redacted]口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	111500788012000000440		账　号	170202090920030317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铁路支行
出票保证信息					
票据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元整			十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1 0 0	
承兑人信息	全　称	徐州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310303600031	
	账　号	111500788012000000440	开户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交易合同号	20200729002		承兑信息	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能否转让	可转让			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 2020-07-29	
承兑保证信息					
评级信息（由出票人、承兑人自己记载，仅供参考）	出票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承兑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企业　动态　企查查

瑞国汽车　徐州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我要认证

更新时间：今天　浏览：2495

存续　发票抬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谭龙飞	5000万元人民币	2017-06-28

13814411975　更多 >

股东 1
吉林市比…
大股东
持股比例 100%
投资企业 5 家

高管 2
谭龙飞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2 家
徐达兴　监事　关联企业 2 家

风险扫描
自身风险 0　暂无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0　暂无关联风险
提示信息 14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了 (2)　其他 (12)
敏感舆情　暂无敏感

集团　比亚迪　集团成员：288　集团高管：254

- 标准化票据与供应链票据

央行推出标准化票据征求意见稿出台背景

- 2019年8、9月在为缓解包商事件后中小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面临的流动性压力，上海票交所成功创设并发行四期标准化票据，加大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和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前三期为已贴现银票，第四期为未贴现银票；
- 票据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也是金融机构资金交易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具。受多种因素影响，中小企业票据融资的可得性和效率还有待提升。从金融机构资产交易的角度来看，票据个性化特征比较明显，价格形成机制较为复杂，标准化程度不够高。为拓宽中小企业票据融资渠道，更好契合金融机构资金交易特点和支持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人民银行引导市场机构积极探索，于2019年8月创新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试点，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和认可。市场机构呼吁尽快出台标准化票据的规范性制度。

标准化票据-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差异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采纳意见9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5条，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

一、**建议明确存托机构协助追索职责。**采纳。

在《办法》中明确了存托机构应**协助投资人进行追索。**

二、**建议取消标准化票据资金保管机构和再投资。**采纳

在《办法》中删除了与资金保管机构和偿付现金流再投资相关的条款。

三、**鉴于允许存托机构自行组织标准化票据认购。**采纳。

标准化票据由金融机构承销，改为《办法》中明确“存托机构可自行组织标准化票据认购或委托金融机构承销”。

四、建议调整信息披露时限和明确披露要求。采纳

在《办法》中将发生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件的披露时间由“1日”修改为“3个工作日”。将指导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建立信息披露渠道，起草信息披露具体规则。

五、**建议明确背书转让流程、评级要求和重大违法违规认定，制定具体规则及协议、交易流通机制等五条建议。**采纳因涉及到具体操作细节问题，《办法》明确将由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起草具体规则。

六、**建议明确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间的审查责任边界，适当弱化对基础资产的审查要求。**部分采纳

《办法》明确存托机构和票据经纪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具体责任划分应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出于风险防范和投资者保护考虑，**未采纳弱化基础资产的审查要求**。

七、建议标准化票据可定向发行和分级。部分采纳

《办法》未限制定向发行，可参照金融债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标准化票据为票据交易机制的转化，不涉及产品的分级、分层。

八、**建议明确票据经纪机构条件，规定必须由票据经纪机构负责归集基础资产。**部分采纳

《办法》已明确规定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任票据经纪机构**。基础资产的归集是市场化行为，应由存托机构自行或委托票据经纪机构归集。

九、**建议扩大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承销机构主体范围的三条意见。**未予采纳

存托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业务的**专业性较强，需具备票据相关的专业资质及经验、风控能力等**，目前**暂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担任**。未来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再研究考虑是否将范围扩大至其他机构。

十、**关于认为标准化票据属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意见。未予采纳**

标准化票据的实质为票据交易机制的进一步优化和标准化，票据的流转**在《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下进行**，不同于其他资产。此外，根据相关部门正制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规则，票据不符合基础资产的性质、合格基础资产的标准及类别等规定。

十一、建议取消标准化票据、认可民间票据买卖，允许持票人直接打包向债券市场销售。未予采纳

近期，司法部门已明确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认定无效。（票据中介在票据领域已被定性）持票人直接打包票据向债券市场销售，其实质与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相同，属于金融业务，应按照业务实质，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办理。

标准化票据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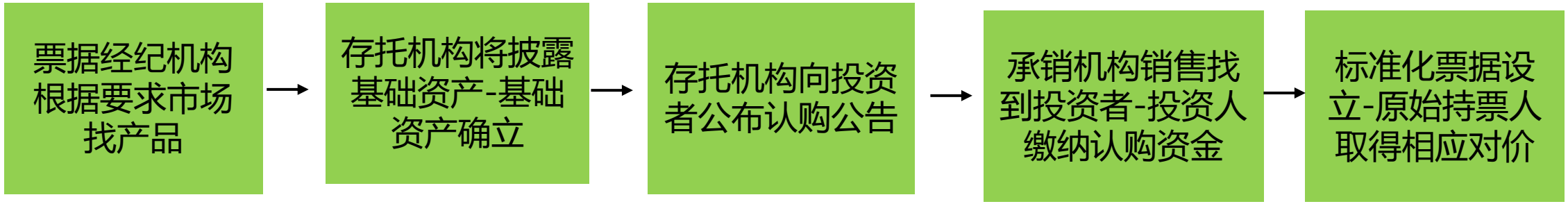

《办法》第十四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披露基础资产清单，并向投资者公布标准化票据的认购公告。公开归集基础资产的，存托机构或票据经纪机构应在基础资产归集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础资产申报公告。

标准化票据认购成功的次一工作日前，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完成基础资产的登记托管，标准化票据登记托管机构应完成标准化票据的登记托管。

各类参与者

银行：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承销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投资者

券商：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承销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投资者

企业：原始持票人、投资者

央行推出标准化票据对票据市场的影响

- 标准化票据，是指存托机构归集商业汇票组建基础资产池，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而创设的受益证券，明确底层资产为票据，包括已贴现银票、已贴现商票、未贴现银票、**未贴现商票，未贴现商票是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 支持票据融资功能，弱化贸易背景，原始人持票人取得基础资产应真实、合法、有效，存托时以背书方式将基础资产权利完整转让。对贸易背景不容易佐证的票据可以直接打包成标准化票据，但明确不得作为投资者认购以自己存托的商业汇票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票据；
- 信息披露有明确要求，促进商业承兑汇票市场发展，传统票据基本没有信息披露，票交所试点商票愿意披露可以主动申请，没有强制。标准化票据明确创设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存托机构应向投资人充分提示标准化票据可能涉及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关联关系风险等。披露存托协议、基础资产清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认购公告等。对非上市公司和无信用等级的对资产价值有影响的信息；

央行推出标准化票据对票据市场的影响

- 明确票据经纪机构为金融机构，票据经纪机构受到存托机构的委托归集基础资产，就是存托机构发标准化产品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票据从哪里来，由票据经纪机构进行撮合，定向归集或向市场公开归集基础资产，存托机构或成为兵家必争之地，但明确票据经纪机构的票据经纪业务与票据自营业务应严格隔离；
- 突出直融，降低融资成本，把未贴现商票打包投资者，企业和资金方直接对接合法合规，效率更高，特别有利于具有供应链融资需求的优质核心企业的供应商持票人（票交所试点明确要求不得是房地产企业）；
- 标准化票据投资人更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大量的非银金融机构，如公募基金、货币基金、券商集合资管、信托计划、保险资管、银行理财等均可投资标准化票据，进一步强化票据融资功能，将为更多中小企业融资带来“活水“，传统票据需要融资有很多限制和要求，只能是银行和财务公司，不能跨省并要求贸易背景；

央行推出标准化票据票据市场的影响

- 增加远期交易品种，传统票据只能现券交易，远期交易是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卖标的票据，远期交易，应签订远期交易主协议，避免利率变动风险，根据客户“量身定做”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 投资人承担风险(与背书买入不同)，标准化票据违约，存托人不承担刚兑，在试点存托协议里存托机构代表投资人放弃对原始持票人的追索权，有效解决了原始持票人出表问题和非贸易背景取得。
- 备案制，标准化票据发行不需要监管审批，市场供需双方决定，有投资者产品就可成立；

标准化票据与票据贴现

- 标准化票据存托协议可约定无追索，原始持票人可以对应收票据实现干净出表，贴现无追索很难，真正无追索后资产无法流通；
- 标准化票据不受信贷规模影响，而票据贴现必须有规模，贴现得占用授信，而标准化票据无需授信；
- 标准化票据不受地域的影响，全国范围内都可以归集，标准化票据原始持票人不需要向银行再开立账户；
- 标准化票据投资机构更多，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信托计划等，还可以专项定制等，贴现仅有银行和财务公司。

标准化票据与票据ABS

标准化票据和票据ABS显然标票的优势更大

第一：标票不用像ABS一样要找个保理商去归集这些商票，作为存托机构金融机构自己就可以归集安排这些商票。

第二：发行时间短、流程简单：ABS发行前首先要被会计师、律师、评估师评审，一般来说两个月下来算快的。标票则不同，存托机构可以一人搞定登记、托管、信披以及协助兑付、追索等多项职能，很明显这点是借鉴了票交所里对商票直贴人强制垫付义务的精神，强化的存托机构信托责任，快的话基本5个工作日就能完成募资。

第三点：获得票据的方式不同。ABS要获得商票通过保理商以“收应收账款” 归集商票。获得票据后，质押给SPV，做个形式上的风险隔离。标票则不同，直接规定原始持票人持有的商业汇票存托时以背书方式将基础资产权利完整转让。

第四点，流通性不同。票据ABS本质上是一种资管计划、是一种受益权，流动性差，大部分金融机构买入后基本就持有到期了，据统计换手率仅仅9.4%。而标票不同，标票是一种等分化受益凭证，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交易流通，适用于现券买卖、回购、远期交易，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标准化票据与信贷规模

- 商业银行为了“消规模”从票据信托、回+买、券商资管等费劲脑筋，标准票据出现后，贴现/转贴现票据都可以拿出来做基础资产发标票，到票交所交易，提供了一个合法合规的消规模的渠道，同时由于接入了大量的资金方，标票的价格很有可能低于转贴现的市场价格。
- 《办法》规定了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以自己存托的商业汇票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票据。但是另外找一家银行拿一笔期限和金额类似的信贷资产出来，互相买对方的基于信贷资产衍生出来的标票。或者找理财子公司拿理财资金帮我接住这批标票。作为存托机构还包括券商，那么券商的一块参与下，解一下当前燃眉之急。

标准化票据将成为供应链金融里程碑的金融工具

债券普惠化

推动票据债券化

加快票据业务互联网化

促进应收账款票据化

供应链票据

供应链票据通过科技赋能，将票据嵌入供应链场景，实现了票据的等分化签发，无论是支付、还是融资更方便，供应链平台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由票交所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设的全国统一平台，于2020年4月24日正式上线，企业直接通过供应链平台签票、转让票据、票据融资等，等分化签发任意拆分流转。主要平台有中企云链、欧冶金融、简单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 供应链票据依托电票系统；
- 承兑人必须是企业，实际就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供应链票据按份开具，可拆分转让，最低为1元；
- 供应链票据可贴现、质押、可以打包标准化票据。

供应链票据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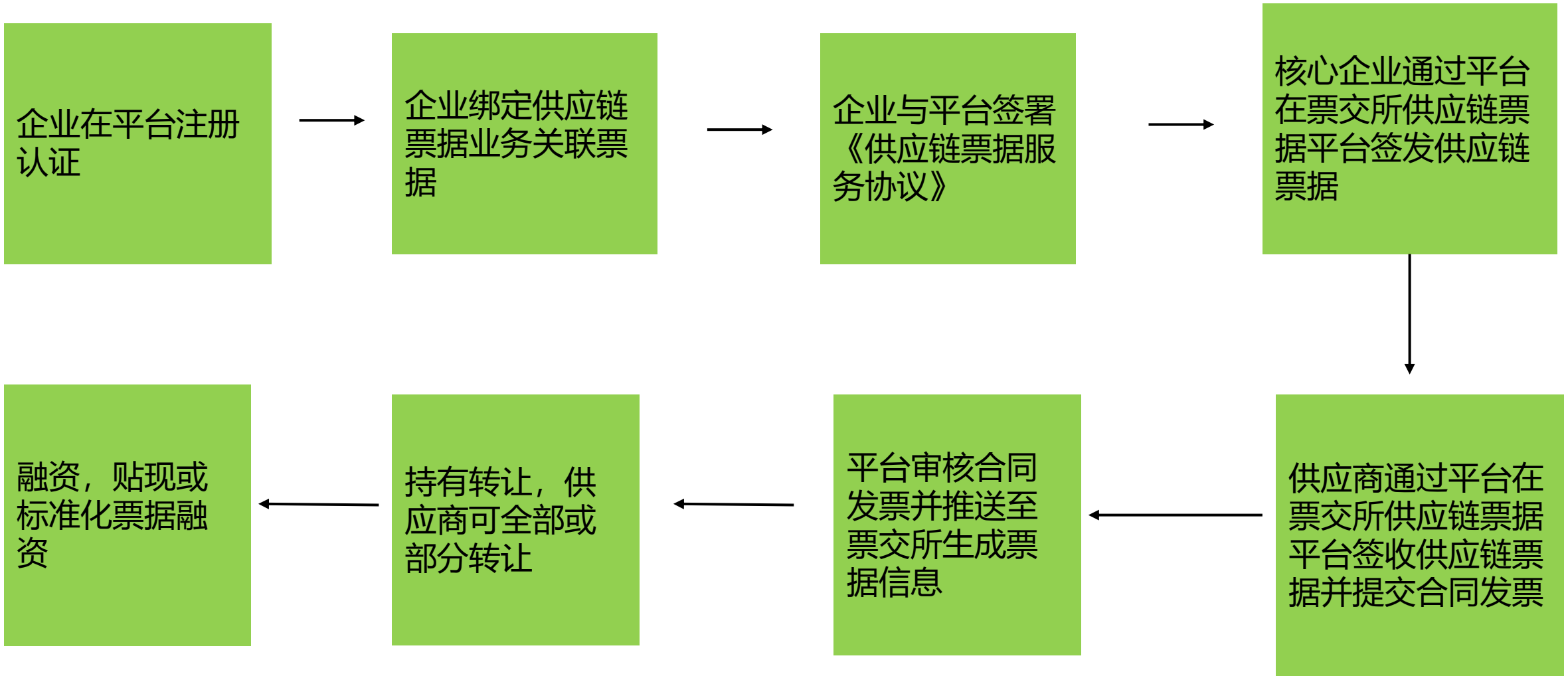
企业在平台注册认证
企业绑定供应链票据业务关联票据
企业与平台签署《供应链票据服务协议》
核心企业通过平台在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供应链票据
供应商通过平台在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签收供应链票据并提交合同发票
平台审核合同发票并推送至票交所生成票据信息
持有转让，供应商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融资，贴现或标准化票据融资

票据市场展望

1、优化资源配置，坚持改革开放以金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2、金融科技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进一步完善交易系统，截止19年末，上海票交所接入会员2883家，参与ECDS系统共96102家；
3、经济增长放缓，积极财政与稳健货币政策，资金流动性充裕，票据利率低位平稳运行；
4、应收账款票据化解决企业货款拖欠和票据融资，盘活应收账款，商票占比90%以上，银票萎缩；
5、商票供应链服务实体经济，全国票据使用企业超过260万家，中小企业超过三分之二；
6、票据平台化交易构建产业型区域性票据交易平台；
7、扩大市场参与主体，引入更多非银机构构建多元、专业互补市场参与者，标准化票据加供应链票据占比超50%以上，传统票据萎缩；
8、商票第三方评级机构有望建立，商票白名单；
9、新时代新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等；
10、加快完善《票据法》修订与监管协调统一；
11、商票信息披露将覆盖90%以上商票，向债券市场靠拢；
12、票据利率定价高于同等信用的债券。

责任编辑：黄海清
封面设计：永鑫视界

商业汇票
操作实务与风控手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官方微信

扫描二维码获取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电子版

网上书店：www.chinafph.com

上架类别○金融
ISBN 978-7-5220-0438-9
9 787522 004389 >

定价：75.00元

商业汇票操作实务与风控手册

任恩林　赵伟喆◎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汇票
操作实务与风控手册

任恩林　赵伟喆◎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任恩林

◎知名票据市场研究实践及综合风控专家
◎中石油企业、京东数科京票秒贴、大连德泰控股等知名票据业务特邀专业指导
◎携手中石油集团打造中石油商票供应链
◎票据业务流程，市场发展变化及业务操作有深入研究，对纸质票据工艺防伪、纸张防伪、版面印刷设计防伪等全方位熟悉。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运行、业务处理流程、资金清算等业务，票据业务相关制度与文件有全面了解。多次为国有银行总行、股份制银行总行、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清华大学等就票据业务全方位授课，培训银行与学术机构已达420余家。

赵伟喆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律协货币与金融工具专委会　委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票据经纪委员会　风控组长
◎专注票据领域法律实践和理论研究，对票据在供应链中的应用，金融机构间票据流转服务，以及各类涉票刑民案件的办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电子商业汇票风险控制有着深入研究。

感谢聆听 批评指导

Thanks for listening

任恩林

13511019251